天津市民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 序号 | 业务分类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形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1 | 社团 | 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行为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涂改《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非关键信息的；初次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六个月以下的；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 | 警告；如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
| 涂改《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关键信息，如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业务范围、住所、业务主管单位，或涂改多项信息的；多次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六个月以上的；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限期停止活动；如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情节严重的。 | 撤销登记；如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2 | 社团 | 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初次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 | 警告；如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
|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两次以上的；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限期停止活动；如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情节严重的。 | 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如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3 | 社团 | 社会团体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或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 初次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或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 警告。 |
|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或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经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限期停止活动。 |
| 连续两次及以上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且经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撤销登记。 |
| 4 | 社团 | 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 不按照规定变更登记事项一项的；无正当理由，超期六个月以内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 | 警告。 |
| 不按照规定变更登记事项两项的；超期十二个月以内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限期停止活动。 |
| 不按照规定变更登记事项三项以上的；超期十二个月仍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撤销登记。 |
| 5 | 社团 | 社会团体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的行为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情节轻微的。 | 警告；如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
| 再次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情节较重的；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限期停止活动；如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三次以上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情节严重的；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撤销登记；如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6 | 社团 | 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行为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下的；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 |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
|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限期停止活动；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情节严重的。 | 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7 | 社团 | 社会团体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行为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侵占、私分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数额五万元以下的；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数额二十万元以下的；挪用社会团体所接受的捐赠、资助数额十万元以下的；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 |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
| 侵占、私分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数额五万元以上的；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数额二十万元以上的；挪用社会团体所接受的捐赠、资助数额十万元以上的；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限期停止活动；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情节严重的。 | 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8 | 社团 | 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行为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按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但未按规定出具相关票据或者履行有关手续；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累计十万元以下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二十万元以下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五人次以下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累计五万元以下的；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 |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
| 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累计十万元以上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二十万元以上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五人次以上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累计五万元以上的；造成不良后果的。 | 限期停止活动；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违规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造成严重后果的。 | 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9 | 社团 |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行为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 没收非法财产。 |
| 10 | 民非 | 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行为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涂改《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非关键信息的；初次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六个月以下的；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 | 警告；如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
| 涂改《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关键信息，如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业务范围、住所、业务主管单位，或涂改多项信息的；多次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六个月以上的；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限期停止活动；如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情节严重的。 | 撤销登记；如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11 | 民非 | 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初次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 | 警告；如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
|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两次以上的；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限期停止活动；如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情节严重的。 | 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如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12 | 民非 | 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 初次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或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 警告。 |
|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或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经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限期停止活动。 |
| 连续两次以上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且经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撤销登记。 |
| 13 | 民非 |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 不按照规定变更登记事项一项的；无正当理由，超期六个月以内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 | 警告。 |
| 不按照规定变更登记事项两项的；超期十二个月以内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限期停止活动。 |
| 不按照规定变更登记事项三项以上的；超期十二个月仍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撤销登记。 |
| 14 | 民非 | 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行为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设立分支机构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情节轻微并主动整改的。 | 警告；如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
| 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情节较重的。 | 限期停止活动；如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情节严重的。 | 撤销登记；如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15 | 民非 | 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行为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下的；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 |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
|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限期停止活动；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情节严重的。 | 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16 | 民非 | 民办非企业单位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行为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侵占、私分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数额五万元以下的；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数额二十万元以下的；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所接受的捐赠、资助数额十万元以下；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 |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
| 侵占、私分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数额五万元以上的；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数额二十万元以上的；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所接受的捐赠、资助数额十万元以上；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限期停止活动；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情节严重的。 | 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17 | 民非 | 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行为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按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但未按规定出具相关票据或者履行有关手续；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累计十万元以下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二十万元以下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五人次以下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累计五万元以下的；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 |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
| 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累计十万元以上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二十万元以上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五人次以上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累计五万元以上的；造成不良后果的。 | 限期停止活动；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违规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造成严重后果的。 | 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18 | 民非 |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行为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 | 没收非法财产。 |
| 19 | 民  非 | 民办非企业单位存在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行为 |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十条（登记管理机关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予以撤销登记并公告。） | 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 | 撤销登记。 |
| 20 | 基金会 |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行为 |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 |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 | 没收非法财产。 |
| 21 | 基金会 | 基金会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 |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 初次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范围开展活动的；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 | 警告。 |
|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范围开展活动两次以上的；情节较重的。 | 限期停止活动。 |
| 情节严重的。 | 撤销登记。 |
| 22 | 基金会 | 基金会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行为 |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 | 经济差额二万元以下的；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 | 警告。 |
| 经济差额二万元以上的；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限期停止活动。 |
| 情节严重的。 | 撤销登记。 |
| 23 | 基金会 | 基金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 |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 不按照规定变更登记事项一项的；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 | 警告。 |
| 不按照规定变更登记事项两项以上的；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限期停止活动。 |
| 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撤销登记。 |
| 24 | 基金会 | 基金会未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行为 |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 | 一年未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 | 警告。 |
| 连续两年以上未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限期停止活动。 |
| 情节严重的。 | 撤销登记。 |
| 25 | 基金会 | 基金会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行为 |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第十一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连续两年不接受年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 | 初次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或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 警告。 |
|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或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经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限期停止活动。 |
| 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连续两次以上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且经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撤销登记。 |
| 26 | 基金会 | 基金会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行为 |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 | 信息公布有遗漏，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五项以下的；公布范围不能覆盖信息公布义务人的活动地域的；初次公布虚假信息的；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 | 警告。 |
| 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五项以上的；公布虚假信息两次以上的；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限期停止活动。 |
| 情节严重的。 | 撤销登记。 |
| 27 | 慈善 | 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第一百一十二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 未按慈善宗旨开展活动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下的；  未按慈善宗旨开展活动情节较轻，造成较小社会负面影响，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具有其他情节较轻情形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
| 未按慈善宗旨开展活动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  两年内曾因未按慈善宗旨开展活动受到过警告的行政处罚的；  活动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一至三个月）；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
| 未按慈善宗旨开展活动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  两年内曾因未按慈善宗旨开展活动受到过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行政处罚的；  活动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  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禁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
| 28 | 慈善 | 慈善组织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项、第一百一十二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 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下；  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情节较轻，造成较小社会负面影响，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具有其他情节较轻情形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
| 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  两年内曾因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行为，受到过警告的行政处罚的；  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一至三个月）；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
| 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数额在二百万元以上的；  两年内曾因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受到过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行政处罚的；  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  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禁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
| 29 | 慈善 | 慈善组织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九第三项、第一百一十二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 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下；  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情节较轻，造成较小社会负面影响，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具有其他情节较轻情形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
| 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  两年内曾因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受到过警告的行政处罚的；  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一至三个月）；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
| 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两年内曾因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的受到过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行政处罚的；  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  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禁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
| 30 | 慈善 | 慈善组织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九第三项、第一百一十二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 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情节较轻，造成较小社会负面影响，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具有其他情节较轻情形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
| 两年内曾因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受到过警告的行政处罚的；  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一至三个月）；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
| 两年内曾因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受到过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行政处罚的；  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  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禁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
| 31 | 慈善 | 慈善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第一百一十二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与慈善组织发生交易行为的，参与慈善组织有关该交易行为的决策，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受到警告的行政处罚并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一至三个月）；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次出现本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或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禁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
| 32 | 慈善 | 慈善组织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捐赠人、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第一百一十二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慈善组织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捐赠人、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 慈善组织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捐赠人、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
| 慈善组织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捐赠人、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受到警告的行政处罚并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一至三个月）；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
| 慈善组织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捐赠人、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次出现本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或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禁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
| 33 | 慈善 | 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第一百一十二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民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版）第九十九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慈善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 慈善组织将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
| 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受到警告的行政处罚并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一至三个月）；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
| 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次出现本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或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禁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
| 34 | 慈善 | 慈善组织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第一百一十二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 慈善组织擅自改变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且未依法备案的；  慈善组织擅自改变捐赠协议约定的捐赠财产用途，且未征得捐赠人同意的；  慈善项目终止后捐赠财产有剩余的，未按募捐方案或捐赠协议处理，或者募捐方案未规定或者捐赠协议未约定，未将剩余财产用于相同或相近的其他慈善项目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
| 慈善组织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受到警告的行政处罚并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一至三个月）；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
| 慈善组织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次出现本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或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禁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
| 35 | 慈善 | 慈善组织因管理不善造成慈善财产重大损失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第一百一十二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因管理不善造成慈善财产重大损失的。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 慈善组织对募集的财产，未登记造册、严格管理、专款专用，造成慈善财产重大损失的；  慈善组织接受了不易储存、运输或者难以直接用于慈善目的的实物，未及时处置，造成慈善财产重大损失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
| 慈善组织因管理不善造成慈善财产重大损失，受到警告的行政处罚并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一至三个月）；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
| 慈善组织因管理不善造成慈善财产重大损失，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次出现本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或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禁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
| 36 | 慈善 |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管理费用或者募捐成本违反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第一百一十二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管理费用或者募捐成本违反规定的。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管理费用或者募捐成本违反规定的；  特殊情况下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管理费用难以达到法定标准，但未向民政部门报告且未向社会公开说明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
|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管理费用或者募捐成本违反规定，受到警告的行政处罚并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一至三个月）；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
|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管理费用或者募捐成本违反规定，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次出现本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或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禁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
| 37 | 慈善 | 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第一百一十二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的，民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版）第九十九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 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
| 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受到警告的行政处罚并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一至三个月）；没收违法所得；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
| 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次出现本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或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禁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
| 38 | 慈善 | 慈善组织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第一百一十二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慈善组织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未按照本办法报备募捐方案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进行处理）。 | 慈善组织未依法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的；  慈善组织未依法办理募捐方案备案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
| 慈善组织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受到警告的行政处罚并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一至三个月）；没收违法所得；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
| 慈善组织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次出现本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或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禁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
| 39 | 慈善 | 慈善组织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第一百一十二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慈善组织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的，民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版）第九十九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 | 慈善组织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的；  慈善组织泄露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
| 慈善组织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受到警告的行政处罚并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一至三个月）；没收违法所得；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
| 慈善组织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次出现本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或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禁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
| 40 | 慈善 | 慈善组织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项、第一百一十二条（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 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捐赠款五万元以下的；  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情节较轻，涉及募捐对象较少，造成较小社会负面影响，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具有其他情节较轻情形的。 | 警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
| 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捐赠款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涉及募捐对象较多，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警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
| 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捐赠款十万元以上的；  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涉及募捐对象众多，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 ；  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且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禁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
| 41 | 慈善 | 慈善组织在开展募捐活动中，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项、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 开展募捐活动中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累计款项十万元以下的；  在开展募捐活动中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情节较轻，涉及摊派对象较少，造成较小社会负面影响，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具有其他情节较轻情形的。 | 警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
| 开展募捐活动中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累计款项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在开展募捐活动中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涉及摊派对象较多，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警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
| 开展募捐活动中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累计款项二十万元以上的；  在开展募捐活动中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涉及摊派对象众多，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  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且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禁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
| 42 | 慈善 | 慈善组织在开展募捐活动中，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第一百一十二条（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 开展募捐活动中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情节较轻，持续时间较短，造成较小社会负面影响，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具有其他情节较轻情形的。 | 警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
| 开展募捐活动中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持续时间较长，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警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
| 在开展募捐活动中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持续时间长，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  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且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禁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
| 43 | 慈善 | 慈善组织在开展募捐活动中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四项、第一百一十二条（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 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开展募捐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节较轻，造成较小社会负面影响，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具有其他情节较轻情形的。 | 警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
| 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开展募捐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警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
| 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开展募捐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 ；  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且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禁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
| 44 | 慈善 | 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五项、第一百一十二条（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 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被发现未在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进行，累计募集款项五万元以下的；  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被发现未在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进行，情节较轻，造成较小社会负面影响，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具有其他情节较轻情形的。 | 警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
| 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被发现未在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进行，累计募集款项五万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被发现未在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进行，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警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
| 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被发现未在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进行的，累计募集款项十万元以上的；  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被发现未在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进行，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  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且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禁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
| 45 | 慈善 | 慈善组织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公开募捐，不及时分配、使用募得款物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六项、第一百一十二条（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公开募捐，不及时分配、使用募得款物的。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 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公开募捐，未及时分配、使用募得款物，情节较轻，造成款物分配迟缓、错配或浪费数量较小，造成较小社会负面影响，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具有其他情节较轻情形的。 | 警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
| 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公开募捐，未及时分配、使用募得款物，造成款物分配迟缓、错配或浪费数量较大，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警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
| 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公开募捐，未及时分配、使用募得款物，造成款物分配迟缓、错配或浪费数量巨大，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 ；  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且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禁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
| 46 | 慈善 |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开展公开募捐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开展公开募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开展公开募捐，累计募集款项五万元以下的；  违法开展公开募捐，能够及时停止募捐活动，情节较轻，造成较小社会负面影响，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具有其他情节较轻情形的。 | 警告。 |
| 违法开展公开募捐，累计募集款项五万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违法开展公开募捐两次以上的；  违法开展公开募捐，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警告；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开展公开募捐，累计募集款项十万元以上的；  违法开展公开募捐，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  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警告；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7 | 慈善 |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 未依法向捐赠人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捐赠票据的；  开具的捐赠票据要素不全，未载明捐赠人或捐赠财产的种类及数量或慈善组织名称和经办人姓名或票据日期等信息的。 | 警告。 |
| 未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受到警告的行政处罚并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一至三个月）。 |
| 48 | 慈善 |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 不如实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  有偿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  拒绝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 | 警告。 |
| 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受到警告的行政处罚并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一至三个月）。 |
| 49 | 慈善 | 慈善组织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 不及时主动或拒绝向捐赠人反馈其捐赠财产使用的有关情况的。 | 警告。 |
| 不及时主动或拒绝向捐赠人反馈其捐赠财产使用的有关情况，受到警告的行政处罚并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一至三个月）。 |
| 50 | 慈善 |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情节严重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六条（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情节严重的。 | 吊销登记证书。 |
| 51 | 慈善 |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七条（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 | 吊销登记证书。 |
| 52 | 慈善 |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项（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 |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非法取回或者处置慈善信托剩余财产、受托人私自分配投资收益，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慈善以外的目的，数额较小，情节较轻，造成较小社会负面影响，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存在其他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行为，情节较轻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非法取回或者处置慈善信托剩余财产、受托人私自分配投资收益，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慈善以外的目的，数额较大，情节较重，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存在其他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行为，情节较重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非法取回或者处置慈善信托剩余财产、受托人私自分配投资收益，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慈善以外的目的，数额巨大，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  存在其他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行为，情节严重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3 | 慈善 |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委托人、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项（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委托人、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 |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未经公开、公平、公正的受益人确定程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委托人、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情节较轻，造成较小社会负面影响，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未经公开、公平、公正的受益人确定程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委托人、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情节较重，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未经公开、公平、公正的受益人确定程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委托人、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4 | 慈善 |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项（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的。） |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办理其备案的民政部门报告，情节较轻，造成较小社会负面影响，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办理其备案的民政部门报告，情节较重，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办理其备案的民政部门报告，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5 | 慈善 |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违反慈善信托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标准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四项（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慈善信托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标准的。） |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支出慈善信托年度支出比例低于规定标准不超过30%，或者支出管理费用比例高于规定标准不超过30%的；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违反慈善信托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标准，情节较轻，造成较小社会负面影响，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具有其他情节较轻情形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支出慈善信托年度支出比例低于规定标准30%以上50%以下，或者支出管理费用比例高于规定标准30%以上50%以下的；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违反慈善信托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标准，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支出慈善信托年度支出比例低于规定标准50%以上，或者支出管理费用比例高于规定标准50%以上的；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违反慈善信托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标准，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  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6 | 慈善 |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五项（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 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情节较轻，造成社会负面影响较小，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情节较重，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7 | 慈善 | 慈善组织其他违反《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行为 | 《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民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版）第九十九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慈善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 慈善组织违反《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造成慈善组织财产损失或其他社会负面后果的。 | 警告。 |
| 58 | 慈善 | 慈善组织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行为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 | 慈善组织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其募捐资格证书的。 | 警告。 |
| 59 | 慈善 | 慈善组织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超出募捐方案确定的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行为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超出募捐方案确定的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 | 慈善组织未按照依法备案的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进行募捐的；  慈善组织超出依法备案的募捐方案确定的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 | 警告。 |
| 60 | 慈善 |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行为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 |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本组织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活动信息的。 | 警告。 |
| 61 | 慈善 | 慈善组织其他违反《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行为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其他违反本办法情形的。） | 慈善组织违反《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行为。 | 警告 |
| 62 | 志愿服务 |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行为 | 《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六条（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能够主动改正。 | 警告。 |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 限期停止活动。 |
| 情节严重的。 |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
| 63 | 志愿服务 |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行为 | 《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七条（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并处所收取报酬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初次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变相收取报酬的；收取或变相收取报酬五千元以下的；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 | 警告。 |
| 收取或变相收取报酬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警告，处所收取报酬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的。 | 警告，处所收取报酬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64 | 志愿服务 |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行为 | 《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八条（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 |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能够主动改正。 | 警告。 |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 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 |
| 65 | 区划 |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本级行政区域界桩或者其他界线标志物的行为 |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界桩或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损坏较轻，可以修复，不影响标志界线功能的；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 | 支付修复费用，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
| 界桩或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损坏程度较重，不可以修复，影响标志界线功能，但可以在原地重新树立的；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支付修复费用，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界桩或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损坏程度较重，不可以修复，影响标志界线功能，需要重新测量位置的；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支付修复费用，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66 | 区划 |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行为 |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未公开销售，违法单位或个人主动改正的；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地图，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 已公开销售，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的；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地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已公开销售，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地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7 | 殡葬 |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行为 |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下的；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 | 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
|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在五十万元以上的；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68 | 殡葬 |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行为 |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有十个以下墓穴占地面积超出标准的；单个墓穴占地面积超出标准两倍以下的；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
| 有十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墓穴占地面积超出标准的；单个墓穴占地面积超出标准两倍以上六倍以下的；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
| 有五十个以上墓穴占地面积超出标准的；单个墓穴占地面积超出标准六倍以上的；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69 | 殡葬 | 违法从事遗体外运的行为 | 《天津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将遗体运往外地的，由市殡葬事业管理机构或者区民政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初次违反规定并配合调查的；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 |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两次违反规定从事该行为的；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三次及以上违反规定从事该行为的；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70 | 殡葬 | 违法从事遗体运送、存放的行为 | 《天津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遗体运送、存放业务的，由市殡葬事业管理机构或者区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从事遗体运送的车辆依法予以登记保存。） | 初次违反规定并配合调查的；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两次违反规定从事该行为的；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三次及以上违反规定从事该行为的；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1 | 殡葬 | 违规出售墓穴与骨灰存放格位的行为 | 《天津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按规定出售墓穴或者骨灰存放格位的，由市殡葬事业管理机构、区民政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违规出售十个以下墓穴或骨灰存放格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
| 违规出售十个以上十五个以下墓穴或骨灰存放格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
| 违规出售十五个以上墓穴或骨灰存放格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72 | 殡葬 | 私自修建墓地的行为 | 《天津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私自修建墓地的，由市殡葬事业管理机构、区民政部门会同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私自修建墓地者将坟墓清除，恢复原貌，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私自修建五个以下墓穴的。 | 责令恢复原貌，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
| 私自修建五个以上十个以下墓穴的。 | 责令恢复原貌，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
| 私自修建十个以上墓穴的。 | 责令恢复原貌，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73 | 殡葬 | 不按规定留取公墓维护管理费的行为 | 《天津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营性公墓的经营者不按规定留取公墓维护管理费用的，由市殡葬事业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不按规定留取公墓维护管理费，具有情节轻微情形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不按规定留取公墓维护管理费，具有情节较重情形的。 |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不按规定留取公墓维护管理费，具有情节严重情形的。 |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4 | 养老 | 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 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 |
| 75 | 养老 | 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行为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 | 已建立入院评估制度但是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 | 警告。 |
| 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未开展实质性评估活动的，造成较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未开展实质性评估活动的，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6 | 养老 | 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行为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 | 已签订服务协议但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 | 警告。 |
| 未签订服务协议或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造成较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签订服务协议或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7 | 养老 | 养老机构未按照有关国家强制性标准提供服务的行为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 | 未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提供服务，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 | 警告。 |
| 未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提供服务，造成较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提供服务，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8 | 养老 | 养老机构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行为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 工作人员资格不符合规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 | 警告。 |
| 工作人员资格不符合规定，造成较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工作人员资格不符合规定，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9 | 养老 | 养老机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行为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 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未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 警告。 |
| 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造成较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0 | 养老 | 养老机构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行为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 |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未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 | 警告。 |
|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造成较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1 | 养老 | 养老机构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的行为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 | 歧视、侮辱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 | 警告。 |
| 歧视、侮辱老年人或侵害老年人人身财产权益造成较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歧视、侮辱老年人或侵害老年人人身财产权益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虐待老年人的；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2 | 养老 | 养老机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行为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 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未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 | 警告。 |
| 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造成较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3 | 控烟 | 社会福利机构不建立禁止吸烟管理制度，不设置禁止吸烟检查员，不开展禁止吸烟宣传教育工作的行为 | 《天津市控制吸烟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禁止吸烟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千元罚款，并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五百元罚款：不建立禁止吸烟管理制度，不设置禁止吸烟检查员，不开展禁止吸烟宣传教育工作。） | 不建立禁止吸烟管理制度、不设置禁止吸烟检查员、不开展禁止吸烟宣传教育工作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对单位处五千元的罚款，并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五百元的罚款。 |
| 84 | 控烟 | 社会福利机构在禁止吸烟区域不设置醒目禁止吸烟标志的行为 | 《天津市控制吸烟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禁止吸烟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千元罚款，并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五百元罚款：在禁止吸烟区域不设置醒目禁止吸烟标志。 | 在禁止吸烟区域不设置醒目禁止吸烟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对单位处五千元罚款，并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五百元罚款。 |
| 85 | 控烟 | 社会福利机构在禁止吸烟区域内设置烟缸等与吸烟有关的器具的行为 | 《天津市控制吸烟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禁止吸烟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千元罚款，并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五百元罚款：在禁止吸烟区域内设置烟缸等与吸烟有关的器具。） | 在禁止吸烟区域内设置烟缸等与吸烟有关的器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对单位处五千元的罚款，并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五百元的罚款。 |
| 86 | 控烟 | 社会福利机构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区域内吸烟者不予以劝阻的行为 | 《天津市控制吸烟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禁止吸烟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千元罚款，并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五百元罚款：（四）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区域内吸烟者不予以劝阻。） | 在禁止吸烟场所、区域内吸烟者不予以劝阻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对单位处五千元罚款，并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五百元罚款。 |
| 87 | 控烟 | 个人在社会福利机构禁止吸烟场所区域吸烟的行为 | 《天津市控制吸烟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吸烟且不听劝阻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个人初次在社会福利机构吸烟且不听劝阻的。 | 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
| 个人两次在社会福利机构吸烟且不听劝阻的。 | 处一百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
| 个人两次以上在社会福利机构吸烟且不听劝阻的。 | 处一百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 88 | 彩票 | 彩票代销者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行为 |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 |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能够主动改正；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 |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89 | 彩票 | 彩票代销者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行为 |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能够主动改正；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 |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90 | 彩票 | 彩票代销者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能够主动改正；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 |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91 | 彩票 | 彩票代销者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行为 |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 |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能够主动改正；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 |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92 | 彩票 | 彩票代销者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行为 |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能够主动改正；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 |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